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海科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7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7号)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45,2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719号)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8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54,240,000.00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54,24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235,040,000股。2021年4月29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三)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0股,于2022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5,040,000股增加至276,040,000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3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76,04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1,6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5名,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7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5名,分别为: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海”)、刘蕾、刘旭、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悦投资”)、深圳市奥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鑫投资”)。

(一)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深圳奥海、刘蕾、刘旭、奥悦投资、奥鑫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9年3月12日	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深圳奥海、刘蕾、刘旭	股份减持承诺	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3月12日	2023年8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刘蕾、刘旭	股份减持承诺	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9年3月12日	任职期间至离职6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深圳奥海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为继续支持公司发展及回报股东,其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渠道融资较难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其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2.本公司在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3、如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4.公司上市后,其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其承诺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019年3月1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刘蕾、刘旭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为继续支持公司发展及回报股东,其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渠道融资较难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其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2.其在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3.如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4.公司上市后,其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其承诺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019年3月1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奥悦投资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股价表现,实施减持行为。2.减持时,本企业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3.如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4.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其承诺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019年3月1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7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5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109,200,000	109,200,000	39.56	
2	刘蕾	31,200,000	31,200,000	11.30	担任董事
3	刘旭	15,600,000	15,600,000	5.65	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4	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13,000,000	4.71	质押7,000,000股
5	深圳市奥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2,600,000	0.94	
合计		171,600,000	171,600,000	62.16	

注:1、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刘蕾、刘旭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即每年只能转让其持股的25%,具体参见本文“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因此,刘蕾、刘旭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可实际流通数量分别为公司股份总数的2.825%、1.4125%。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4,650,250	63.27	35,100,000	171,600,000	38,150,250	13.82
高管锁定股	3,050,250	1.11	35,100,000	0	38,150,250	13.82
首发前限售股	171,600,000	62.16	0	171,6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389,750	36.73	136,500,000	0	237,889,750	86.18
三、总股本	276,040,000	100.00	171,600,000	171,600,000	276,04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中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奥海科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奥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将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区美源路5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4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4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评级事项》	√
2.19	《担保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2.22	《受托管理人》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除议案12外其他议案均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需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3年8月17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3年8月17日9:30—11:30,14: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邮编:528463,传真:0760-8628358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李江

2、联系电话:0760-86893816

3、传真号码:0760-86283580

4、电子邮箱:zqb@hoshion.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7、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4”,投票简称为“和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开始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3年8月14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2023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评级事项》	√			
2.19	《担保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2.22	《受托管理人》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盈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3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8月9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A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384	0126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1642	2.100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57,952,917.76	2,678,766,905.3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71,590,583.56	535,753,381.07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329	2.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2.329元和C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2.2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8月16日
除息日	2023年8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8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8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3年8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8日后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再投确认日(2023年8月17日)开始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3-04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项的有关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36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50亿元的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总体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3-04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7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3年1-7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8,015.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7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窑迁数字经济中心一期、二期、三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40.2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3.7
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高投芯光智造园项目	20.5
4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金平县金子河县城段综合治理工程	20.1
5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龙区寺沟城中村改造项目(EPC)	18.1
6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城市更新项目(EPC总承包)	15.5
7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晋城市王莽岭·锡崖沟双创提质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13.7
8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东区乡村振兴——全域土地一体化提质改造项目	11.8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5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股份94,710,221股(含转融通出借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5.3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4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已过半,上述股东暂未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3,483,533	15.12%	IPO前取得:93,483,533股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226,688	0.20%	IPO前取得:1,226,688股

注:持股数量含转融通出借数量。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483,533	15.12%	集团合并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6,688	0.20%	集团合并
	合计	94,710,221	15.3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3/6/30-2023/8/1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93,483,533	15.12%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3/6/30-2023/8/1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226,688	0.2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执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途径及相应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